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5 年 1817 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5 年第 9 号), 涉及东城街道 10 家经营者。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东莞市东城红番茄食品店销售的“九节虾(海水虾)”

(一) 位于东莞市东城街道星城庆峰花园二期商铺 41 号的东莞市东城红番茄食品店销售的“九节虾(海水虾)”(购进日期: 2025 年 04 月 23 日), 恩诺沙星项目不合格。

(二)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立案调查, 该店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 构成销售恩诺沙星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九节虾(海水虾)的违法行为;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构成未依法履行进货查验等义务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 主动发布召回公告, 积极配合我局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工作, 目前未收到因食用该产品造成损害的客户反馈的信息, 其违法行为未造成明显的社会危害和不良影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参照《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决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给予减轻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

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我局责令其改正，并决定对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一、对当事人进货时没有依法履行进货查验等义务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二、对当事人销售恩诺沙星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九节虾（海水虾）的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伍佰伍拾元（¥550 元）并处罚款伍佰元（¥500 元）；以上罚没款合计壹仟零伍拾元（¥1050 元）（《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5〕180616062 号）。

（三）该店自查分析上述批次食品在购进及销售时没有做任何改变食品性质的措施或非法添加，食品存放位置周边无污染源。因此其恩诺沙星项目不合格是其他环节造成的，而不是该店导致的。

二、东莞市生利文具有限公司食堂购进的“酸菜”

（一）位于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莞长路东城段 236 号 1 栋的东莞市生利文具有限公司食堂购进的“酸菜”（购进日期：2025 年 05 月 15 日），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合格。

（二）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单位进行了立案调查，该单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构成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酸菜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在该批次食品进货时有依法履行进货查验等义务，在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积极配合我局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工作，目前未收到相关人员食用了上述不合格食品后出现身体不适的信息，其违法行为未造成明显的社会危害和不良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我局责令其改正，并决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免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

监不罚〔2025〕180623046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其进行教育。

（三）该单位自查分析上述批次食品在购进及销售时没有做任何改变食品性质的措施或非法添加，食品存放位置周边无污染源。因此其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合格是其他环节造成的，而不是该单位导致的。

（四）我局接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已将不合格情况通报供货商所在辖区监管部门。

三、东莞市东城华伟水果经营部销售的“香蕉（粉蕉）”

（一）位于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莞龙路东城段254号的东莞市东城华伟水果经营部销售的“香蕉（粉蕉）”（购进日期：2025年05月12日），吡虫啉项目不合格。

（二）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立案调查，该店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构成销售吡虫啉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香蕉（粉蕉）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构成没有依法履行进货查验等义务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主动发布召回公告，积极配合我局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工作，目前未收到因食用该产品造成损害的客户反馈的信息，其违法行为未造成明显的社会危害和不良影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参照《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给予减轻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

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和第四款的规定，我局责令其改正，并决定对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一、对当事人进货时没有依法履行进货查验等义务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二、对当事人销售吡虫啉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香蕉（粉蕉）的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壹佰柒拾贰元肆角（¥172.4）并处罚款伍佰元（¥500）。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陆佰柒拾贰元肆角（¥672.4）（《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5〕180627063号）。

（三）该店自查分析上述批次食品在购进及销售时没有做任何改变食品性质的措施或非法添加，食品存放位置周边无污染源。因此其吡虫啉项目不合格是其他环节造成的，而不是该店导致的。

四、东莞市东城恒发水果批发店销售的“杨梅”

（一）位于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莞龙路东城段256号1293室的东莞市东城恒发水果批发店销售的“杨梅”（购进日期：2025年05月09日），糖精钠（以糖精计）项目不合格。

（二）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立案调查，该店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构成销售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杨梅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在该批次食品进货时有依法履行进货查验等义务，在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积极配合我局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工作，目前未收到相关人员食用了上述不合格食品后出现身体不适的信息，其违法行为未造成明显的社会危害和不良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我局责令其改正，并决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免于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不罚〔2025〕180623045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其进行教育。

（三）该店自查分析上述批次食品在购进及销售时没有做任何改变食品性质的措施或非法添加，食品存放位置周边无污染源。因此其糖精钠（以糖精计）项目不合格是其他环节造成的，而不是该店导致的。

（四）我局接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已将不合格情况通报供货商所在辖区监管部门。

五、东莞市小鹿农产品供应链有限公司销售的“番木瓜”

（一）位于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莞龙路东城段 252 号 1166 档的东莞市小鹿农产品供应链有限公司销售的“番木瓜”（购进日期：2025 年 05 月 18 日），噻虫嗪项目不合格。

（二）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公司进行了立案调查，该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构成销售噻虫嗪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番木瓜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未依法履行进货查验等义务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主动发布召回公告，积极配合我局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工作，目前未收到因食用该产品造成损害的客户反馈的信息，其违法行为未造成明显的社会危害和不良影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参照《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给予减轻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我局责令其改正，

并决定对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一、对当事人进货时没有依法履行进货查验等义务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二、对当事人销售噻虫啉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番木瓜的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柒佰壹拾捌元捌角（¥718.80）并处罚款伍佰元（¥500.00）。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壹仟贰佰壹拾捌元捌角（¥1218.80）（《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5〕180709076号）。

（三）该公司自查分析上述批次食品在购进及销售时没有做任何改变食品性质的措施或非法添加，食品存放位置周边无污染源。因此其噻虫啉项目不合格是其他环节造成的，而不是该公司导致的。

六、东莞市东城吴氏水果行销售的“梨(香梨)”

（一）位于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莞龙路东城段252号1140档的东莞市东城吴氏水果行销售的“梨(香梨)”（购进日期：2025年05月10日），乙螨唑项目不合格。

（二）我局执法人员对该档进行了立案调查，该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构成销售乙螨唑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梨(香梨)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构成未依法履行进货查验等义务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主动发布召回公告，积极配合我局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工作，目前未收到因食用该产品造成损害的客户反馈的信息，其违法行为未造成明显的社会危害和不良影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参照《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给予减轻处罚。根据《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和第四款的规定，我局责令其改正，并决定对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一、对当事人进货时没有依法履行进货查验制度的规定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二、对当事人销售乙螨唑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梨（香梨）的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叁佰伍拾壹元（¥351）并处罚款伍佰元（¥500）。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捌佰伍拾壹元（¥851）（《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5〕180711079号）。

（三）该档自查分析上述批次食品在购进及销售时没有做任何改变食品性质的措施或非法添加，食品存放位置周边无污染源。因此其乙螨唑项目不合格是其他环节造成的，而不是该档导致的。

七、东莞市东城恒泰水果行销售的“杨梅”

（一）位于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莞龙路东城段256号1386室的东莞市东城恒泰水果行销售的“杨梅”（购进日期：2025年05月14日），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项目不合格。

（二）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立案调查，该店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构成销售超范围使用添加剂的杨梅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在该批次食品进货时有依法履行进货查验等义务，在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积极配合我局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工作，目前未收到相关人员食用了上述不合格食品后出现身体不适的信息，其违法行为未造成明显的社会危害和不良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我局责令其改正，并决定对当事人的违

法行为免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不罚〔2025〕180703048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其进行教育。

（三）该店自查分析上述批次食品在购进及销售时没有做任何改变食品性质的措施或非法添加，食品存放位置周边无污染源。因此其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项目不合格是其他环节造成的，而不是该店导致的。

八、东莞市东城伊家食品商行(个体工商户)销售的“番木瓜”

（一）位于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莞龙路东城段252号1007室的东莞市东城伊家食品商行(个体工商户)销售的“番木瓜”（购进日期：2025年05月12日），噻虫嗪、噻虫胺项目不合格。

（二）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立案调查，该店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构成销售噻虫胺，噻虫嗪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番木瓜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在该批次食品进货时有依法履行进货查验等义务，在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积极配合我局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工作，目前未收到相关人员食用了上述不合格食品后出现身体不适的信息，其违法行为未造成明显的社会危害和不良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我局责令其改正，并决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免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不罚〔2025〕180626047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其进行教育。

（三）该店自查分析上述批次食品在购进及销售时没有做任何改变食品性质的措施或非法添加，食品存放位置周边无污染源。

因此其噻虫嗪、噻虫胺项目不合格是其他环节造成的，而不是该店导致的。

九、东莞市东城鲜荟家食品店销售的“铁棍山药”

（一）位于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学星路 76 号 1186 室的东莞市东城鲜荟家食品店销售的“铁棍山药”（购进日期：2025 年 05 月 29 日），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项目不合格。

（二）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立案调查，该店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构成销售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铁棍山药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构成没有依法履行进货查验等义务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主动发布召回公告，积极配合我局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工作，目前未收到因食用该产品造成损害的客户反馈的信息，其违法行为未造成明显的社会危害和不良影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参照《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给予减轻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和第四款的规定，我局责令其改正，并决定对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一、对当事人进货时没有依法履行进货查验等义务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二、对当事人销售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铁棍山药的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捌拾捌元肆角（¥88.4）并处罚款伍佰元（¥500）。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伍佰捌拾捌元肆角

(¥588.4)(《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5〕18-5号)。

(三)该店自查分析上述批次食品在购进及销售时没有做任何改变食品性质的措施或非法添加,食品存放位置周边无污染源。因此其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项目不合格是其他环节造成的,而不是该店导致的。

十、东莞市东城永成粮油档销售的“辣椒干”

(一)位于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罗塘路7号112室的东莞市东城永成粮油档销售的“辣椒干”(购进日期:2025年04月09日),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合格。

(二)我局执法人员对该档进行了立案调查,该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构成销售超范围使用添加剂的辣椒干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构成未依法履行进货查验等义务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主动发布召回公告,积极配合我局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工作,目前未收到因食用该产品造成损害的客户反馈的信息,其违法行为未造成明显的社会危害和不良影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参照《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给予减轻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和第四款的规定,我局责令其改正,并决定对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一、对当事人进货时没有依法履行进货查验制度的规定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二、对当事人销售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

剂的辣椒干的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壹佰贰拾伍元（¥125 元）并处罚款伍佰元（¥500 元）。以上罚没款合计陆佰贰拾伍元（¥625 元）（《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5〕18-6 号）。

（三）该档自查分析上述批次食品在购进及销售时没有做任何改变食品性质的措施或非法添加，食品存放位置周边无污染源。因此其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合格是其他环节造成的，而不是该档导致的。